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41020007

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制定部門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4.10.18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

99.09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0.06.2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3.06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4.08.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.05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.09.0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第一條 目的	2
第二條 適用範圍	2
第三條 輔導單位	2
第四條 社團分類	2
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	2
第六條 社長資格	3
第七條 經費來源	3
第八條 活動申請	3
第九條 結案及經費核銷	3
第十條 活動規定	4
第十一條 社團評鑑	4
第十二條 社團獎懲	4
第十三條 社團財物管理	4
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或轉型	5
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	5

明志科技大學
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94.10.18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
105.09.0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，培養自治能力，以實現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校學生社團

第三條 輔導單位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第四條 社團分類

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四類：

- 一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自治、自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學藝性社團：以文學寫作及藝術創作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體育性社團：以體育技能學習及參與運動競技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校園、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聯誼性社團：以聯絡學子友誼、互相砥勵學習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成立學生社團應有 15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發起人填寫學生社團申請表乙份，檢附社團組織章程(草案)，陳課外活動組，經呈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進行籌備。
 - (二) 社團申請書核定後，方得徵募會員，並召開社員成立大會。
 - (三) 社員成立大會後，應召開社員大會，通過社團組織章程。
 - (四) 社團負責人(以下簡稱社長)應檢具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與會議紀錄，送請課外活動組備查，方為正式成立。
 - (五)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：
 1. 社團名稱。(須冠以「明志科技大學」六字)

2. 宗旨。
3. 組織及職掌。
4. 社員資格。
5.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6. 社長及幹部遴選及罷免程序。
7. 會議之程序及會期。
8. 經費及財務管理。
9. 訂定暨修改之程序。

三、社團更名：經社員大會決議後，檢具通過會議紀錄、社團組織章程，送請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六條 社長資格

社長負責社團活動之推動，擔任社長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C-(GPA 達 1.7)以上。
- 二、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社長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改選，社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另行改選，唯社團有代理人之相關規定者，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生社團經費補助依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募款依「本校學生社團募款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活動申請

- 一、社團活動舉辦前應填寫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書」。一般性活動應於活動前二周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；全校性、跨系(校)等大型活動，至少應於活動前三周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比賽性活動請於提案時附上比賽辦法。

第九條 結案及經費核銷

- 一、活動結束後應於三周內填寫繳交「學生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」。
- 二、比賽性活動須附上比賽結果及得獎名單。
- 三、經費核銷時需檢附成果報告書及單據，單據審核無誤後，一律撥付郵局社團帳戶。

第十條 活動規定

- 一、學生社團應於每年六月前，擬定下學年度「年度預算暨活動計畫表」，送課外活動組審核。
- 二、社長應參加社團會報，商討社團活動事項，加強社團之聯繫。
- 三、各社團不得對外行文，如有必要應先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由課外活動組依公文流程簽辦，並呈校長核准。
- 四、各社團出版刊物時，應先向課外活動組報備，出刊後須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- 五、社團舉辦活動需要張貼啟事、公告、海報等，均應事先送課外活動組備查，加蓋「同意張貼期程」章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張貼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撤除。
- 六、社團內部之訓練活動（課程），填寫「社團活動（課程）紀錄」，於活動（課程）翌日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十一條 社團評鑑

學生社團評鑑依「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社團獎懲

- 一、各社團舉辦特殊及重大活動，擬申請獎勵者，應於活動成果報告書提出。
- 二、各社團得視社團實質屬性，申請為網域類型社團。網域類型社團不配置實體辦公室，但可視實際需要申請社團網頁，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團相同。

第十三條 社團財物管理

- 一、學生社團帳冊及器材清冊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製發，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，並做成月報表，並向全體社員公佈。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分別呈報課外活動組核

備。

- 二、辦理學生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文書等移交，移交人填寫「財產移交清冊」，與接交人辦妥移交手續，由指導老師簽認監交。
- 三、學生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，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懲戒之責。

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或轉型

- 一、社團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或轉型為網域類型社團。
- 二、各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解散或轉為網域類型社團：
 1. 社團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，依規定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登記，逾時未登記者視同解散，並公告撤銷之。
 2. 全學年未申請舉辦活動者。
 3. 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，情節嚴重者。
 4. 未依社團組織章程運作或運作不良，經輔導一年後仍未改善者。
 5. 無故未參與社團評鑑或連續兩年評鑑均未達 60 分。
 6. 違反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或學生獎懲辦法。
- 三、解散或轉為網域類型社團，需辦理學生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文書等移交，移交人填寫「財產移交清冊」，經輔導老師簽認後，由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